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项目编号：[2026]2250 号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王宁

电　　话：15003061773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44 号胜利市场 5 区 3 层 325 室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2250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详见采购文件及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结算总金额已经达到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时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达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同时包含中药饮片、颗粒剂生产范围；投标品种中若包含毒性中药配方颗粒，其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须覆盖毒性饮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永宁西路29号

联系方式：15003061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44号胜利市场5区3层325室

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6]2250 号
3	招标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永宁西路 29 号 联 系 人：王宁 电　　话：15003061773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44 号胜利市场 5 区 3 层 325 室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292348006 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5	招标内容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结算总金额已经达到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时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达到为准）。
7	报价方式	1.投标人在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统一下浮率， 最终以[（单价限价×（1-统一下浮率））×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例：单价限价 100 元，下浮率为 10%，则结算单价为 100*（1-10%）=90 元。 投标人的报价只能有一个下浮率（既统一下浮率），出现不同下浮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货物生产、检验、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退换货、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报价下浮率不得调整。
8	预算金额	金额：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供货期内累计结算金额不可超过预算金额。
9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工业。
10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同时包含中药饮片、颗粒剂生产范围；投标品种中若包含毒性中药配方颗粒，其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须覆盖毒性饮片。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审查。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投标保证金**	1.**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74 213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按照标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备注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 4.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5.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投标人以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7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	**开标程序**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2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补充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释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供应商）：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7.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7.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8.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审核的结果为准。

4.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0.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4.10.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资格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政府采购网站发布。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

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4. 投标文件应该加注页码。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统一进行装订提交；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G.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

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串标情形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定标

25.1.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进行质疑，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7.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人：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44 号胜利市场 5 区 3 层 325 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27.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7.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 投诉

28.1.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0.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范围、采购金额、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范围、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废标条款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二）款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5.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采购任务取消

3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 其他

37.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准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1.1 招标的目的；

1.2 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1.3 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一）评标方式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3. 初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详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3.1.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4.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分标准表。

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

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二）评标计算规则

1.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重。

评标基准价=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供应商以下浮率方式报价，评审时最高限价按照100%，统一按公式：折算报价=100%*（1-投标下浮率）进行比对（如投标下浮率为10%时，其折算报价=100%*(1-10%),该投标（响应）报价为90%，未低于最高限价65%；如投标下浮率为50%时，其折算报价=100%*(1-50%),该投标（响应）报价为50%，低于最高限价65%，）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一

评审标准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10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同时包含中药饮片、颗粒剂生产范围；投标品种中若包含毒性中药配方颗粒，其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须覆盖毒性饮片。		
	11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评审标准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三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重。 注：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	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提供自2023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的扫面件，合同中双方签章，采购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否则为无效业绩。（2）类似项目业绩指中药配方颗粒供货或配送。
3	配方颗粒品种响应及质量标准程度	16 分	除清单目录1（必投品种）内必须报价的 271个药品品种外，在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目录2（选投品种）目录内每增加1个品种，加 0.5分,满分16分。所提供品种的药品标准应符合采购清单中列明的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清单标注为国标的，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公示截图；清单标注为省标的，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公示销往本地的跨省备字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及人员配置	6 分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中具备执业中药师，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3分。 注：须提供①人员一览表；②人员相关证书；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所提供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配方颗粒自动化调剂设备	4 分	1.自动调剂设备能够调剂处方付数应为任意付数，平均调剂速度越快越占优势，双头调剂设备得0.5分，四头调剂设备得1分，大于等于六头调剂设备得2分，此项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自动调剂设备应实现自动单剂量独立包装，袋装优于盒装，此项提供承诺书，袋装2分，盒装1分，不体现或不提供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备货周期; ②出入库管理制度; ③包装运输周期; ④配送流程及人员分工; ⑤供货时间及验收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及资料）; 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障管理制度; ②退换产品方案; ③药品质量检测方案; ④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解决措施; ⑤生产工艺(至少包括基本工艺流程)。 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8	应急预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的应急预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 ②因药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 ③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以及其他应急措施; 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范围;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等; 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④售后人员配置; 以上每小项内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并共同信守如下约定条款：

第一条：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第二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结算总金额已经达到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时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达到为准）。

第三条：结算与价款支付

1.结算方式：以[（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2.本项目按照中标下浮率：_____%执行。

3.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系列产品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4.货物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完整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完整资料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5.合同期限内，国家对药品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第四条：质量要求

1.质保及效期要求：货物交付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总质保期的70%，不满足该要求的批次，采购人有权拒收。

2.在正常储存条件下，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3.严格执行《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中药配方颗粒须执行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备案省级标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4.每批次供货产品，供应商须随货提供该批次完整出厂检验报告，无质检报告的批次采购人有权拒收。

5.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到货中药配方颗粒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批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检验及相关费用；同一品种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符合药品 GSP 储存保管要求，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具备快速订单响应、按需配送能力，满足医院临床用药需求。

3.运输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储运要求，温控、防潮、避光等条件满足产品储存要求，运输过程造成包装破损、产品变质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

4.建立缺货预警机制，对临床常用品种保障持续供货；确因上游原料短缺临时缺货，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预计恢复供货时间，不得无故拒供有效订单。

5.对临近效期、包装破损、质量不合格产品按法规及时完成退换货，不得将不

合格、近效期产品再次流入医院药房。

6.接到采购人不良反应反馈，须按药监法规及时处置、上报，配合医院开展调查。

7.验收

（1）到货初验：每批次到货由采购人药房执行初验，核对品名、批号、生产日期、数量、包装、随货质检报告；效期不足、包装破损、缺少质检报告的直接拒收。

（2）抽样检验：采购人可随机抽取批次送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不合格，该批次全部退货，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

（3）资料验收：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备案证明、批次质检报告、溯源资料等，资料不全视为该批次验收不通过。

（4）履约评价验收：按年度开展整体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含供货及时性、质量合格率、售后响应、是否无故拒供订单；评价不合格的，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验收依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国家及新疆现行法规、签订的采购合同。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102万元

3.服务范围：采购一批中药配方颗粒，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合同期限及供货、交付要求

1.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一年或合同实际产生的结算总金额已经达到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时终止（两者以任一条件先达到为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常规品种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急救、临床急需品种72小时内配送到位。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及付款方式：

2.1据实结算。货物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按照医院付款计划支付货款。

2.2最终以[（单价限价×（1-统一下浮率））×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3.报价要求：

3.1供应商在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统一下浮率， 最终以[（单价限价×（1-统一下浮率））×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例：单价限价100元，下浮率为10%，则结算单价为100*（1-10%）=90元。 供应商的报价只能有一个下浮率（即统一下浮率），出现不同下浮率视为无效投标。

3.2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生产、检验、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退换货等完成本项目履约全部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投标报价应当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存在明显偏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说明及佐证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合同期限内，国家对药品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3.5中标后服务期限内供货价格严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

3.6除外情形：

3.6.1若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4.质保及效期要求

4.1 货物交付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总质保期的70%，不满足该要求的批次，采购人有权拒收。

4.2 在正常储存条件下，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茯苓）

招标品种目录（未纳入国家集采的中药颗粒目录）：

清单目录1（必投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最高限价（即折合饮片的价格元/g）
1	生石膏	省标	0.12
2	银杏叶	省标	0.38
3	卷柏（垫状卷柏）	省标	0.43
4	绵马贯众	省标	0.27
5	凤尾草	省标	0.20
6	瞿麦（瞿麦）	国标	0.39
7	枸杞子	国标	0.43
8	白扁豆	国标	0.37
9	青果	国标	0.51
10	僵蚕	国标	0.91
11	炒僵蚕	国标	0.98
12	芦根	国标	0.24
13	川楝子	国标	0.29
14	五加皮	国标	0.44
15	黑豆	国标	0.28
16	茺蔚子	国标	0.47
17	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	0.36
18	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	0.90
19	炒白扁豆	国标	0.29
20	垂盆草	国标	0.29
21	络石藤	国标	0.22
22	皂角刺	国标	0.54

23	砂仁（阳春砂）	国标	1.85
24	鸡矢藤	省标	0.26
25	凌霄花（美洲凌霄）	国标	0.85
26	救必应	国标	0.41
27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	0.95
28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国标	0.80
29	梅花	国标	1.62
30	路路通	国标	0.22
31	龙眼肉	国标	0.66
32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国标	0.30
33	炒山楂（山里红）	国标	0.48
34	棕榈炭	省标	0.62
35	石菖蒲	省标	0.82
36	姜黄	国标	0.69
37	两头尖	国标	0.95
38	重楼（云南重楼）	国标	2.76
39	制白附子	省标	0.63
40	焦谷芽	省标	0.29
41	白前（柳叶白前）	国标	0.54
42	盐荔枝核	国标	0.30
43	木芙蓉叶	国标	0.34
44	牵牛子（裂叶牵牛）	国标	0.26
45	白茅根	国标	0.34
46	化橘红（柚）	国标	0.35
47	狗脊	省标	0.82
48	浮萍	国标	0.22
49	青风藤（青藤）	国标	0.20
50	马鞭草	国标	0.29
51	地榆炭（地榆）	国标	0.57
52	冬瓜子	省标	0.48
53	荔枝核	国标	0.19
54	赤芍（川赤芍）	国标	0.53

55	猫爪草	国标	1.55
56	龙胆（坚龙胆）	国标	0.63
57	酒续断	国标	0.51
58	筋骨草	国标	0.34
59	醋南五味子	国标	0.69
60	布渣叶	国标	0.23
61	艾叶	国标	0.25
62	南五味子	国标	0.55
63	蒲黄炭（水烛香蒲）	国标	0.43
64	大蓟	国标	0.25
65	大黄（掌叶大黄）	国标	0.49
66	煅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0.19
67	肉豆蔻	省标	0.57
68	海螵蛸（金乌贼）	省标	0.67
69	山慈菇（独蒜兰）	省标	9.95
70	蚕沙	省标	0.33
71	大腹皮（大腹皮）	国标	0.28
72	五味子	国标	0.81
73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国标	0.66
74	青葙子	国标	0.37
75	小蓟炭	国标	0.25
76	麦冬（浙麦冬）	国标	1.20
77	龙脷叶	国标	0.77
78	贯叶金丝桃	国标	0.30
79	荜茇	国标	0.62
80	盐泽泻（东方泽泻）	国标	0.42
81	蒲黄（水烛香蒲）	国标	0.41
82	覆盆子	国标	1.13
83	酒川牛膝	国标	0.53
84	熟大黄（掌叶大黄）	国标	0.33
85	酒大黄（掌叶大黄）	国标	0.34
86	酒白芍	国标	0.33

87	盐沙苑子	国标	0.96
88	醋五味子	国标	1.09
89	青蒿	国标	0.24
90	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0.16
91	牡丹皮	省标	0.43
92	玫瑰花	国标	0.74
93	藁本（辽藁本）	国标	0.47
94	沙苑子	国标	0.61
95	石韦（有柄石韦）	国标	0.32
96	麸炒椿皮	省标	0.17
97	香加皮	省标	0.42
98	沉香	省标	6.25
99	白屈菜	省标	0.25
100	椿皮	省标	0.25
101	片姜黄	省标	0.27
102	柿蒂	省标	0.19
103	娑罗子（天师栗）	省标	0.37
104	姜炭	省标	0.43
105	豨莶草（腺梗豨莶）	省标	0.17
106	紫草（新疆紫草）	省标	2.17
107	柏子仁	省标	1.13
108	木瓜	省标	0.29
109	地锦草（斑地锦）	省标	0.19
110	槐花（槐米）	省标	0.42
111	莲子心	省标	0.81
112	三棱	省标	0.24
113	拳参	省标	0.61
114	炒稻芽	省标	0.14
115	土贝母	省标	0.35
116	豨莶草（豨莶）	省标	0.15
117	黑芝麻	省标	0.24
118	半边莲	省标	0.25

119	细辛（北细辛）	省标	1.74
120	酒牛膝	省标	0.59
121	炒芥子（芥）	省标	0.30
122	米炒党参（党参）	省标	0.91
123	使君子	省标	0.27
124	大蓟炭	省标	0.27
125	鸡内金	省标	0.25
126	急性子	省标	0.47
127	鳖甲	省标	0.90
128	龟甲胶	省标	8.51
129	厚朴花（厚朴）	省标	0.46
130	姜竹茹（青秆竹）	省标	0.21
131	儿茶	省标	0.95
132	白薇（白薇）	省标	0.32
133	盐益智仁	省标	0.86
134	金莲花	省标	0.77
135	金樱子肉	国标	0.43
136	侧柏炭	国标	0.16
137	天冬	省标	0.50
138	炒槐花（槐米）	省标	0.42
139	阿胶	省标	4.86
140	徐长卿	省标	0.47
141	大血藤	省标	0.27
142	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0.22
143	白蔹	省标	0.66
144	蝉蜕	省标	3.38
145	醋五灵脂	省标	0.45
146	淡豆豉	省标	0.21
147	冬凌草	省标	0.26
148	五灵脂	省标	0.40
149	粉萆薢	省标	0.29
150	盐小茴香	省标	0.25

151	千年健	省标	0.29
152	制天南星（天南星）	省标	0.35
153	马勃（大马勃）	省标	3.67
154	小茴香	省标	0.24
155	预知子（木通）	省标	0.31
156	麻黄根（草麻黄）	省标	0.43
157	鸡骨草	省标	0.32
158	薤白（小根蒜）	省标	0.31
159	清半夏	省标	1.21
160	桂枝	省标	0.25
161	炒鸡内金	省标	0.25
162	地锦草（地锦）	省标	0.24
163	胡芦巴	省标	0.19
164	丁香	省标	0.55
165	醋三棱	省标	0.32
166	玉竹	省标	0.57
167	白及	省标	1.39
168	白果仁	省标	0.29
169	全蝎	省标	15.70
170	法半夏	省标	0.89
171	马齿苋	省标	0.21
172	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0.67
173	姜半夏	省标	1.19
174	菝葜	省标	0.12
175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0.79
176	盐胡芦巴	省标	0.22
177	竹茹（青秆竹）	省标	0.16
178	麸炒山药	省标	0.51
17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0.47
180	益智仁	省标	0.79
181	诃子（诃子）	省标	0.22
182	土鳖虫（地鳖）	省标	0.97

183	白头翁	省标	0.97
184	醋龟甲	省标	1.82
185	南沙参（轮叶沙参）	省标	0.75
186	醋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0.48
187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0.46
188	罗汉果	国标	0.74
189	鹿衔草（鹿蹄草）	国标	0.34
190	两面针	国标	0.20
191	酒黄连（黄连）	国标	1.57
192	木棉花	国标	0.19
193	太子参	国标	0.66
194	紫苏梗	国标	0.16
195	炙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0.46
196	辛夷（望春花）	国标	0.59
197	胡黄连	国标	2.26
198	石榴皮	国标	0.30
199	木贼	国标	0.18
200	穿心莲	国标	0.17
201	刺五加	国标	0.29
202	红景天	国标	0.87
203	槟榔	国标	0.28
204	锦灯笼	国标	0.79
205	焦槟榔	国标	0.39
206	橘红	国标	0.45
207	积雪草	国标	0.21
208	浙贝母	国标	0.74
209	密蒙花	国标	0.38
210	小蓟	国标	0.17
211	山豆根	国标	1.10
212	麦冬（川麦冬）	国标	1.09
213	赤小豆（赤小豆）	国标	0.29
214	红花	国标	1.29

215	北沙参	国标	0.36
216	炒槟榔	国标	0.53
217	炒槐花（槐花）	国标	0.36
218	萹蓄	国标	0.16
219	矮地茶	国标	0.17
220	莪术（广西莪术）	省标	0.21
221	山药	省标	0.51
222	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0.47
223	瓜蒌子（栝楼）	国标	0.22
224	西青果	国标	0.45
225	猪苓	国标	1.11
226	地骨皮（枸杞）	国标	0.52
227	灯心草	国标	1.09
228	瓜蒌皮（栝楼）	国标	0.39
229	荆芥穗	国标	0.41
230	佩兰	国标	0.22
231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	国标	0.47
232	炒川楝子	国标	0.29
233	大黄（唐古特大黄）	国标	0.42
234	水红花子	国标	0.41
235	淡附片	国标	0.81
236	炒瓜蒌子（栝楼）	国标	0.52
237	大豆黄卷	国标	0.37
238	人参叶	国标	0.93
239	盐橘核	国标	0.33
240	楮实子	国标	0.48
241	炒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	0.41
242	金荞麦	国标	0.22
243	芡实	国标	0.28
244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	国标	2.14
245	高良姜	国标	0.33
246	莲子	国标	0.31

247	锁阳	国标	0.55
248	烫狗脊	国标	0.56
249	茯苓	国标	0.22
250	杠板归	国标	0.17
251	丝瓜络	国标	0.56
252	月季花	国标	0.42
253	北刘寄奴	国标	0.36
254	附片（黑顺片）	国标	0.53
255	薏苡仁	国标	0.26
256	制川乌	国标	0.86
257	草豆蔻	国标	0.40
258	番泻叶（狭叶番泻）	国标	0.36
259	天葵子	国标	0.74
260	羌活（羌活）	国标	1.15
261	仙茅	国标	0.99
262	赤小豆（赤豆）	国标	0.32
263	西洋参	国标	1.88
264	地榆（地榆）	国标	0.39
265	冬葵果	国标	0.42
266	红参	国标	1.66
267	鸡冠花	国标	0.40
268	槲寄生	国标	0.60
269	苦楝皮（楝）	国标	0.33
270	漏芦	国标	0.55
271	枸骨叶	国标	0.68
合计		194.06	

清单目录 2（选投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最高限价（即折合饮片的价格元/g）
1	荆芥穗炭	省标	1.05
2	绿豆	省标	0.32

3	烫水蛭（蚂蟥）	省标	6.85
4	千里光	省标	0.20
5	茜草炭	省标	1.19
6	苘麻子	省标	0.22
7	降香	省标	0.88
8	连钱草	省标	0.17
9	胆南星	省标	0.64
10	茵陈（茵陈蒿）	省标	0.30
11	木通（三叶木通）	省标	0.30
12	土荆皮	省标	0.52
13	三七	省标	2.42
14	酒川芎	省标	0.43
15	醋莪术（广西莪术）	省标	0.24
16	银柴胡	国标	0.83
17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国标	0.22
18	大黄炭（药用大黄）	国标	0.49
19	韭菜子	国标	0.31
20	盐巴戟天	国标	0.93
21	紫苏叶	国标	0.27
22	独一味	国标	0.48
23	金果榄（青牛胆）	国标	1.26
24	伸筋草	国标	0.20
25	余甘子	国标	0.45
26	北豆根	国标	1.40
27	海金沙	国标	0.89
28	黄蜀葵花	国标	1.12
29	苦地丁	国标	0.56

30	胖大海	国标	1.84
31	莲须	国标	1.13
32	四季青	国标	0.48
合计			28.59

（二）品种与标准匹配要求

★1.采购清单中“清单目录1”为本次采购项目必投品种，投标人针对“清单目录1”中每一个品种应按照要求填报，执行标准必须与采购清单列明执行标准保持一致:清单标注为国标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公示截图；清单标注为省标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公示销往本地的跨省备字截图。

2.每个投标品种须提供对应备案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任一投报品种不能提供有效备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清单中“清单目录2”为本次采购项目选投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供货实际情况选投，投标人在投标时能够增加相应品种的（清单目录2），评分时将予以赋分。所提供品种的药品执行标准必须与采购清单列明执行标准保持一致；清单标注为国标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公示截图；清单标注为省标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公示销往本地的跨省备字截图。

6.包装技术要求：

6.1产品包装须符合药品包装相关法规，包装标识标签完整、清晰，包含品名、规格、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等法定标识。

6.2包装应便于药房储存、调剂使用，满足医院药房储存流转要求。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中药配方颗粒须执行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备案省级标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每批次供货产品，供应商须随货提供该批次完整出厂检验报告，无质检报告的批次采购人有权拒收。

3.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到货中药配方颗粒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批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检验及相关费用；同一品种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4.生产企业须建立溯源体系，能够实现原料饮片、生产加工、成品全链条可追溯；采购人可对原料来源、生产过程开展资料核查。

5.毒性相关配方颗粒，原料、生产、检验、储存、配送全流程须严格执行毒性药品管理相关规定；投标品种含有毒性配方颗粒的，供应商生产、经营许可范围须覆盖毒性饮片。

6.投标人须提供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中药配方颗粒自动调剂设备,并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各项参数调试、his接口对接，保证正常使用。

7.配套的自动调剂设备应能实现自动单剂量独立包装功能；

8.自动调剂设备应可调剂处方付数应为任意付数，平均调剂速度快便于调高工作效率。

9.仓储物流配送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满足中药配方颗粒储存条件的仓储设施，符合药品 GSP 储存保管要求，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具备快速订单响应、按需配送能力，满足医院临床用药需求。

（2）运输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储运要求，温控、防潮、避光等条件满足产品储存要求，运输过程造成包装破损、产品变质的，由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3）建立缺货预警机制，对临床常用品种保障持续供货；确因上游原料短缺临时缺货，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说明预计恢复供货时间，不得无故拒供已入围品种的有效订单。

10.质量售后与退换货要求

（1）建立完善退换货处理机制：对临近效期、包装破损、质量不合格产品按法规及时完成退换货，不得将不合格、近效期产品再次流入医院药房。

（2）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处置机制：接到采购人不良反应反馈，须按药监法规及时处置、上报，配合医院开展调查。

11.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1）配备本项目对接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订单对接、质量问题沟通、履约协调。

（2）能够配合医院完成中药配方颗粒相关政策、备案资料、检验资料的查阅、调取。

（3）针对供货断供、重大质量风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用药需求制定专项应急供货保障预案。

四、履约验收

1.到货初验：每批次到货由采购人药房执行初验，核对品名、批号、生产日期、数量、包装、随货质检报告；效期不足、包装破损、缺少质检报告的直接拒收。

2.抽样检验：采购人可随机抽取批次送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不合格，该批次全部退货，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

3.资料验收：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备案证明、批次质检报告、溯源资料等，资料不全视为该批次验收不通过。

4.履约评价验收：按年度开展整体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含供货及时性、质量合格率、售后响应、是否无故拒供订单；评价不合格的，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 验收依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国家及新疆现行法规、签订的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14.采购需求偏离表
15.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基本情况表
16.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7.其他证明材料
18.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下浮率：小写：_____%（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下浮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本项目为统一下浮率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清单目录1（必投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最高限价(即折合饮片的价格元/g)	品牌	制造商	投标下浮率（%）
1						
2						
3						
4						
5						
…	……					
…	……					
…	……					

注：1. 本表为**必投品种**，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清单填报统一下浮率，不得出现选择性下浮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报价计入报价得分。

3.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清单目录2（选投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最高限价(即折合饮片的价格元/g)	品牌	制造商	投标下浮率（%）
1						

2						
3						
4						
5						
….	…….					
….	…….					
….	…….					

注：1. 本表为**选投品种**，投标人根据自身供货情况结合采购需求选择填报，填报统一下浮率应与清单目录1（必投品种）的统一下浮率一致，不得出现选择性下浮率，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选投（增加）相应品种的（清单目录2），评分时予以赋分，报价不计入报价得分。

3.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10.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

12.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项名称	项 目 内 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基本情况表

（1）你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联系方式
1					
2					
3					
...					

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及评分所需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17.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8.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作为资格审核内容，投标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供，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